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17-44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公司于2017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41)。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临时)决定召开。

(三)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年7月28日(星期五)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7月27日(星期四)、2017年7月28日(星期五),具体如下: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27日下午3:00至2017年7月28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7月25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及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7年7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江苏省徐州市经济开发区驮蓝山路26号公司总部大楼7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的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王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陆川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杨东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吴江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选举王飞跃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林爱梅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选举周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4 选举秦悦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3.1 选举李格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2 选举张守航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3 选举许庆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4 选举季东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特别说明

1.议案2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可进行表决。

2.议案1、议案2和议案3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将实行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议案1应选非独立董事4人,议案2应选独立董事4人,议案3应选股东代表监事4人。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及股东代表监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议案1、议案2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三)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7年7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编号2017-36、2017-42的公告。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1、2、3采用等额选举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王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陆川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杨东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吴江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选举王飞跃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林爱梅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周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秦悦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3.01	选举李格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张守航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3	选举许庆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4	选举季东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四、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17年7月26日(星期三)、2017年7月27日(星期四)上午8:30-12:00,下午1:30-6:0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联系地址:江苏省徐州经济开发区驮蓝山路26号 徐工机械 证券部

邮政编码:221004

联系电话:0516-87565628,87565610

传 真:0516-87565610

联 系 人:张冠生 刘子渊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二)网络投票期间,投票系统如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股东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及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25",投票简称为"徐工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17年7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7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 :00,结束时间为2017年7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 :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出席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一、会议通知中列明议案的表决意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选举票数
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1、2、3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王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陆川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杨东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吴江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选举王飞跃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林爱梅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周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秦悦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3.01	选举李格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张守航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3	选举许庆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4	选举季东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二、若会议有需要股东表决的事项而本人未在本授权委托书中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表决权。

三、若受托人认为本人授权不明晰,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相关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2017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7-065
债券代码:136783 债券简称:16金发0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网络媒体报道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网络媒体出现了关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金发")涉嫌环境违法行为的报道,针对上述问题,公司说明如下:

2017年7月22日,国家环境保护部组织相关人员,对广东金发进行了环保检查。检查组认为,广东金发存在以下环境问题:

1、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不完善,运行不规范,部分生产废气直接排放;

2、该公司加工塑料使用含毒性助剂(BDP双酚A双(磷酸二苯脂)),经批复的环评报告书将废过滤网确定为危险废物,该公司分别于2017年5月4日和2017年5月18日将挤塑工段产生的废过滤网10.1吨和10.83吨交由无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清远绿由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3、部分危险废物未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签;

4、危险废物未按规定申报登记;

5、挤塑工段产生的废过滤筛混入非危险废物混合贮存。

收到以上通报后,公司高度重视,要求广东金发成立专项小组,与环保部门进行进一步的沟通和核实,确认各项问题是否属实。目前广东金发尚未收到环保部门的处罚文件。

目前广东金发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也将以本次环保检查为契机,继续加强环保管理工作,完善公司环保制度建设,提升企业的环保管理水平。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广东金发总资产为1,449,133,448.85元,占金发科技2016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7.15%.

上述环保事项如有相关进展,公司将根据信息披露的要求,及时进行披露。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有关本公司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关于招商招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恢复 华信证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信证券")签署的代理销售服务协议,自2017年7月27日起,本公司恢复华信证券办理招商招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537、B类003538)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的办理手续请遵循华信证券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5999

公司网址:www.shhxzq.com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7-9555

公司网址:www.cmfchina.com

重要提示

(一)招商招利宝货币市场基金B(代码:003538)目前暂未开通定投业务,具体开通时间另行公告。

(二)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三)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四)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7日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 2017-056
债券简称:12山鹰债 债券代码:122181
债券简称:16山鹰债 债券代码:136369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注意到网络媒体上出现了关于"环境保护部通报7月22日情况43家企业涉嫌环境违法"的报道,公司全资子公司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安集团")也在披露名单内。针对上述问题,公司说明如下:

2017年7月22日,国家环保部组织相关人员,对吉安集团进行了环保检查。2017年7月24日,国家环保部发布《环境保护部通报打击进口废物加工利用行业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情况》,列示了2017年7月22日检查发现问题企业名单,其中包含吉安集团。公司针对检查存在的问题予以高度重视,积极配合环保部门进行整改,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年综合利用12万吨造纸废弃物技改项目超期未验;

整改情况:吉安集团年综合利用12万吨造纸废弃物技改项目投入运行中存在生产效率低的问题,经过技术优化后达到验收要求,该项目目前已进入验收阶段,预计2017年8月上旬完成环评验收。

二、未经环评审批擅自建设年回收利用5800吨脱墨污泥技改项目,并投入生产。

整改情况:吉安集团已成立专项整改小组,目前正配合当地环保部门的调查,积极组织有资质的单位进行项目环境评估并出具相关报告,争取尽快获得环保部门的批准。

目前相关整改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年度吉安集团实现营业收入443,445.53万元,净利润25,357.31万元,占公司2016年度营业收入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36.54%和71.87%。公司将以本次环保检查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公司环保管理工作,完善公司环保制度建设,加大环保学习培训力度,全面提升公司的环保管理水平,同时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12证券简称:江泉实业编号:临2017-049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关于终止 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书》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于2017年6月8日发布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7-041),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顺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顺辰"或"甲方")于2017年6月8日与上海超聚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超聚"或"乙方")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书》。宁波顺辰拟将其持有的江泉实业68,403,198股A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3.37%)转让给上海超聚。

2017年7月2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宁波顺辰通知,获悉:宁波顺辰于2017年7月26日与上海超聚签署了《关于终止(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书)的协议》,现将协议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1.本协议双方于2017年6月8日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书》,甲方将其持有的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68,403,198股股份转让给乙方。依据《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书》,乙方支付了诚意金3,000万元人民币,并聘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对上市公司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

2.双方同意,尽职调查已完成,但双方在股份转让款支付时间、支付方式上无法达成一致,乙方要求终止本次合作,甲方对此给与理解和认可。

3.依据《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书》之约定,甲方应于本协议签署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将乙方支付的3,000万元人民币(无息)返还给乙方。

4.本协议签署后,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书》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同时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通知,其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控股权变更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相关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明星电缆 公告编号:临2017-034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4月5日,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方")与安徽省无为县人民政府签订《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资、总部经济框架协议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公告编号临2017-008。2017年4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书)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近日,公司与安徽省无为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签订《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总部经济)投资协议书》,就公司在无为项目投资设立电缆销售公司事宜,达成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乙方在安徽省无为县境内注册成立明星电缆销售公司 (具体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

(二)项目经营战略:新注册的电缆销售公司,整合地方优势资源,结合明星电缆资本平台,强化无为地方电缆产业在全国的竞争优势,并结合国家一带一路整体战略,与大型央企成立联合体,通过EPC总承包方式开拓非洲、中亚等海外市场。通过销售资源的整合作为契机,在适当时机并购重组其他优质电缆企业、技改或新建高尖端特种电缆项目。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项目公司

1.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的1个月内在无为境内注册成立电缆销售公司,注册资本金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公司注册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2.乙方保证电缆销售公司的出资协议、公司章程、融资文件以及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合同在所有实质性条款方面与本合同保持一致。

3.电缆销售公司成立后,甲方同意电缆销售公司自动承继本合同中全部权利义务,但乙方仍应对电缆销售公司履行本合同法律文件具体权利义务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4.乙方保证在本合同实施期内,未经甲方书面批准,电缆销售公司不得减少注册资本。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注销电缆销售公司。

5.电缆销售公司开票销售单位与投标中标单位必须一致。公司开票当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3亿元(一个统计年度),或两年内主营业务收入累计不低于6.3亿元(两个统计年度),8年内税收、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增长10%。公司运行期间,在税务部门不得有不良记录。同时注册的电缆销售公司在无为县内的关联企业每年的纳税额不得低于该企业成立销售公司前3年纳税额的平均值且保持稳定增长。

(二)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及其相关部门负责对乙方实施本协议的具体行为进行监督。

2.甲方为乙方的运营提供良好的投资环境,依法保障乙方的合法权益。

3.乙方依法享受本合同项下国家、安徽省以及甲方有关的优惠政策。

4.乙方电缆销售公司纳税后,销售规模和税收贡献须满足本合同规定的要求。

5.乙方的关联公司即安徽明星电缆有限公司每年所缴纳的税收额度不得低于上一年度的税收额度。

(三)优惠政策

乙方注册的电缆销售公司享受以下优惠政策:

1.电缆销售公司的经营贡献奖励"前3年按地方财政贡献的100%奖励给企业,后5年按地方财政贡献的50%奖励给企业",地方财政贡献奖励不含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2.电缆销售公司高管个人所得税享受芜湖市相关政策给予奖补。

3.电缆销售公司(总部)享受芜湖市、无为县相关人才公寓等政策。

4.奖励总额不得超过正式运营8年地方财政贡献总额的60%,从第4年开始,按财政贡献总额的60%测算后按年兑现。

安徽明星电缆有限公司不同等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四)违约责任

1.乙方为实施本项目而成立公司销售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立即终止履行。

(1)乙方未实现合同约定的销售规模、税收贡献的。

(2)至约定的最后期限,销售公司仍未注册成立的:

(3)未经甲方书面批准,销售公司自行变更注册资本或注销公司的或转让股权。

(4) 甲方给乙方的优惠政策若不能促进相关联产业的发展并造成行业无序竞争的或1个月内造成3家以上企业业务人员无序流动的。

2.乙方采取违规违法等手段获取所享受优惠政策的。

3.乙方发生重大安全、质量责任事故(事件)或重大涉税违法行为。

4.乙方所关联公司安徽明星电缆有限公司税收低于合同约定的。

(五)权利的放弃及转让

本合同签订后,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

(六)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电缆销售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附则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2.本合同和附件共肆页整,以中文书写为准。

3.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三、对公司的影响

安徽省无为县是国家特种电缆产业基地,拥有强大的产业扶持政策和优秀的销售人力资源,明星销售公司成立后将丰富充实现有的销售渠道,为公司注入销售经验丰富、有抗击风险能力的销售管理骨干新能量,公司将形成直销和代理销售两种互补的销售模式。公司将依托本项目搭建的电缆销售平台,整合地方优势资源,做大做强主营业务,这将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具有一定的促进作用和积极影响。

四、风险揭示

1、本项目的投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由此将导致公司现金流减少,增加财务风险。

2、本协议书中关于乙方税收贡献的条款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 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3、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安徽省无为县人民政府签订的《项目(总部经济)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33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17-082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7月21日,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2017年7月26日上午10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9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深大通,证券代码:000038)自2017年5月12日开市起停牌。公司自2017年5月26日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公司原预计在2017年8月12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仍需要进一步商讨和论证,所涉及的相关资产的尽职调查等工作量较大,现公司预计在上述期限内无法披露重组方案,董事会决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年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17-084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召开届次: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08月11日下午14:50分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08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08月10日下午15:00至2017年08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08月0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7年08月0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委托书需经公证处公证)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与武夷山路路口青岛广顺房地产开发公司傲海星城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2、披露情况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大通: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式: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股东帐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经公证过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7年08月4日(上午8:30—11:30 下午1:00—5: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苑中路15号科兴科学园B座1单元1002。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文涛 联系电话:0755-26926508 传真:0755-26910599

邮箱:datongstock@163.com

6.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38;投票简称:大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08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08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08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 (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单位对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			

注:非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议案:同意打"√",反对打"×",弃权打"O";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议案:在"获得表决权股数"栏填写欲投实际票数。

对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代理人(可以/不得)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人股东帐号: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公告编号:2017-036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7/8/2	-	2017/8/3	2017/8/3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7年6月26日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6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36,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08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7/8/2	-	2017/8/3	2017/8/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公司红利分配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公司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中华煤气(安徽)有限公司、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皖能电力运营检修有限公司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 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 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 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3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3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 ("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 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